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对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第一部分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2.03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507,77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771,502.00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36,273.00 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61,146,900.00 元超募资金 271,589,37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2]B01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5 日存入募集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 441,854,847.37 元，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扣除发行费用 9,118,574.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元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分别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专户）77,692,073.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专户）57,536,3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超募资金专户）40,000,000.00 元，其余募集资金 257,507,900.00 元全部留存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营业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8,642,750.35 元，本报告期（2016 年上半年）使用 15,703,931.09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3,405,757.24	27,605.00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28,011,790.07	-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3,346,162.00	-
募投项目 汇总		54,763,709.31	27,605.00
超募项目	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6,448,280.00	2,295,995.39
	增资博雅投资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投资	35,944,460.00	-
	建设邻水浆站项目	28,780,822.74	3,600,000.00
	收购西他沙星项目	14,000,000.00	-
超募项目 汇总		239,173,562.74	5,895,995.39
结余募集资金	增资博雅投资设立博雅欣和	50,000,000.00	-
	建设丰城浆站项目	2,445,832.12	532,782.12
	建设信丰浆站项目	7,201,762.75	5,759,194.75
	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	5,057,883.43	3,488,353.83
结余募集资金 汇总		64,705,478.30	9,780,330.70
总计		358,642,750.35	15,703,931.09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08,925,495.71 元。

3、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4,651,823.9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80,149.16
二、募集资金使用	358,642,750.35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051,434.91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712,274.40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185,173,562.74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705,478.3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8,925,495.71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8,925,495.71
五、差异	-

（三）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2,938,819.26 元（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4,736,104.31 元、使用超募资金 233,277,567.35 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4,925,147.60 元），累计利息收入 34,661,047.34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9,223.44 元，具体如下：

1、以前报告期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736,104.31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051,434.91 元：（1）以前报告期累计投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28,011,790.07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49,815.27 元；（2）以前报告期累计投入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3,378,152.2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82,292.64 元；（3）以前报告期累计投入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3,346,162.00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9,327.00 元。

2、以前报告期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33,277,567.35 元，其中：（1）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元；（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元；（3）建立北京研发中心 4,152,284.61 元；（4）收购海康生物 32% 股权 35,944,460.00 元；（5）购买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14,000,000.00 元；（6）设立邻水浆站 25,180,822.74 元；（7）博雅医药投资天安项目 100,000,000.00 元。

3、以前报告期累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25,147.60 元，其中：（1）增资博雅医药投资博雅欣和 50,000,000.00 元；（2）设立丰城浆站 1,913,050.00 元；（3）设立信丰浆站 1,442,568.00 元；（4）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 1,569,529.60 元。

4、以前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736,273.00 元，以前报告期利息收入 34,661,047.34 元、使用募集资金 342,938,819.26 元、手续费支出 9,223.4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449,277.64

元。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即 2016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5,703,931.09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27,605.00 元、投入超募项目资金 5,895,995.39 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9,780,330.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额为 27,605.00 元，系全部用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2、本报告期投入超募项目资金 5,895,995.39 元。其中：（1）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2,295,995.39 元，全部系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款；（2）建设邻水浆站项目 3,600,000.00 元。

3、本报告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9,780,330.70 元。其中：（1）建设丰城浆站项目 532,782.12 元；（3）建设信丰浆站项目 5,759,194.75 元；（4）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 3,488,353.83 元。

4、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449,277.64 元；本报告期取得利息收入 180,681.20 元，投入募投项目 27,605.00 元，投入超募项目 5,895,995.39 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9,780,330.70 元，手续费支出 532.0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925,495.71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8,925,495.71 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须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并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与监督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四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

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流程，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变更，并于 2013 年 6 月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注销或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方便办理银行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注销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1）2013 年 4 月 15 日将开立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71.56 元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后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销了开立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站前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2013 年 6 月 27 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079,582.91 元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注销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告编号 2013-30；（3）2013 年 9 月 4 日将该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028,910.67 元转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注销了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专户。

2、募集资金在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	14-35110104001853	108,925,495.71	活期
合计		108,925,495.71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3年3月2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二部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公司向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7,857,14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00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认购款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99,999.81 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95,999,976.19 元，已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023094）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809,984.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189,991.39 元。

募集配套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苏公 W[2015]B2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410,364,997.02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264,364,997.02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累计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支付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的部分股权价格	147,576,297.52	21,576,297.52
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17,256,736.92	17,256,736.92
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2,918,262.58	2,918,262.5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222,613,700.00
合计	410,364,997.02	264,364,997.02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82,463,462.54 元，专户实际余额为 82,463,462.54 元。

3、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加：以前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800.0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13,668.17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410,364,997.02
其中：1. 支付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的部分股权价格	147,576,297.52
2. 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17,256,736.92
3. 利用募集资金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2,918,262.58
4.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2,613,700.00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82,463,462.54
四、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2,463,462.54
五、差异	-

（三）以前报告期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报告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46,000,000.00 元，其中：

（1）支付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的股权 126,000,000.00 元；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

2、以前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490,189,991.39 元，以前报告期利息收入 24,8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 146,000,000.00 元、手续费支出 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214,791.39 元，实际余额为 344,214,791.39 元。

（四）本报告期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本报告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64,364,997.02 元，其中：

（1）支付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的部分股权价格 21,576,297.52 元；

（2）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17,256,736.92 元；

（3）支付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2,918,262.58 元，其中置换以前期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 2,116,706.98 元；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2,613,700.00 元。

2、本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结余情况：以前报告期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44,214,791.39 元，本报告期取得利息收入 2,616,459.92 元，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承诺募投项目 264,364,997.02 元，手续费支出 2,791.7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可用余额为 82,463,462.54 元，实际余额为 82,463,462.54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中信专户”），并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签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新百药业 83.87%股权和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82,463,462.54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3600023094	82,463,462.54	活期
合计		82,463,462.54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百药业 83.87%股权和天安药业 27.77%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2016 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2,801.17	99.85%	2014年03月31日	1,389.01	7,321.04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0	2.76	2,340.58	89.47%	2014年03月31日	-261.60	1,489.94	是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34.63		334.63	100.00%				否	是
支付购买王民雨持有天安药业 27.77%股权款	否	14,757.63	14,757.63	2,157.63	14,757.63	100.00%	2015年11月25日	467.13	564.41	是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大楼项目(2/2)	否	5,000.00	5,000.00	1,725.67	1,725.67	34.51%					否
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91.83	291.83	5.84%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4,261.37	24,261.37	22,261.37	24,261.37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33.69	54,774.99	26,439.26	46,512.88	--	--	1,594.54	9,375.39	--	--
结余及超募资金投向											
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229.60	644.83	64.48%		-75.70	-82.73	不适用	否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投资	否	3,643.77	3,594.45		3,594.45	100.00%			2,156.67		是
建设邻水浆站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360.00	2,878.08	102.79%		308.22	308.22	是	否

收购西他沙星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400.00	40.00%					否
增资博雅投资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498.63	2,433.17	是	否
增资博雅投资设立博雅欣和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否
建设丰城浆站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53.28	244.59	10.63%		698.15	698.15	是	否
建设信丰浆站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575.92	720.18	31.31%		467.29	467.29	是	否
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1/2）	否	4,607.63	4,607.63	348.84	505.79	10.98%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	1,400.00		1,400.00	100.00%	--	--	--	--	--
结余及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551.40	40,502.08	1,567.64	30,387.92	--	--	1,896.59	5,980.77	--	--
合计	--	105,685.09	95,277.07	28,006.90	76,900.80	--	--	3,491.13	15,356.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的各项研发工作。因北京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以及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										

	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507,7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36,273 元，超募资金为 271,589,373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 1,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43.765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 3,594.45 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邻水浆站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正式采浆。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2016 年 1 月 11 日，交易对方告知已将该项目注册申请撤回，公司将积极督促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尽快进行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的注册申请，同时公司将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已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进行协商和商谈，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公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与自有资金 8,445.00 万元，合计 18,445.00 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 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适用

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4,051,434.91.00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2]E1135 号《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凝血类产品生产研发实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公告》。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原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变更为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 IPO 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存放于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